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4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秦明 李加明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42 号

致：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秦明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地点、参加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乌鲁木齐喀什东路 18 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秦明 李大明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282,3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3%，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82,287,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2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52,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追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1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 2 项、第 3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大明 

秦 明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